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20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14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英杰先生主持，以现场表决及网络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（包括独立董事3人）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1日公司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



的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决议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